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高榮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日  
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  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  
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  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  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  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  
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29日裁定命其於  
裁定送達後7日內予以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31日送  
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然上訴  
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  
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憑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  
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 
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楊美芳